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583號

聲 請 人 林 恒 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立德新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（
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1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、110年度
台上字第206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